**[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采购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下属同泽学校的教职工及学生提供其他类食材的配送服务。

**二、技术要求**

**（一）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标准**

1、为保证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对厨房所采购的一切主副食品，制定以下验收标准：

2、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3、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货品的新鲜。供应商应随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4、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采购人认为不合要求的物品，并及时加以更正，确保能正常就餐。

5、因供应的货物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政府相关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已付货款总额的30%的违约金。

6、供应商承诺管理好供应商的员工，并自行负责送货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

7、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8、配送货物品种：**新鲜蔬菜、水果、禽类、水产品、豆制品、干货副食品**。

9、蔬菜类要求（含水果）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中小学、幼儿园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a、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b、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mg/kg） | 备注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 百菌清 | ≤1.0 |  |
| 多菌灵 | ≤0.5 |  |
| 汞（以Hg计） | ≤0.01 |  |
| 铅（以Pb计） | ≤0.2 |  |
| 砷（以As计） | ≤0.5 |  |
| 氟（以F计） | ≤0.5 |  |
| 硝酸盐（以NaNO3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 ≤4 |  |

10、豆制品、干货类要求

a、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a)、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来源于正规食品公司，保质期内。

(b)、供应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需招标人有权不用。

(c)、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的责任，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b、卫生质量要求：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11、禽类、水产品类要求：淡水鱼、活虾蟹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的。无味、肉感好，如要求送活海鲜类货品，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配送车服务。冻品应该未解冻状态。禽类均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质量体系认证标准等相关规定，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肉品无异味、杂质。产品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无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生禽所供材料如需初加工的，中标单位需进行初加工，且加工质量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具体加工种类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

**南山区教育系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

**供货（签字）： 收货（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种类** | **订货****时间** | **供货****时间** | **订货****数量** | **供货****数量** | **订货质量标准** | **供货等级** | **处理****意见** |
| 蔬菜类 |  | 按时（ ）超时（ ） |  | 按量（ ）不足（ ）超量（ ） | 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 送货前12小时收成，提供当天检测检验报告书及《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经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合格率为85%。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水果类 |  | 按时（ ）超时（ ） |  | 按量（ ）不足（ ）超量（ ） | 提供当天检测检验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经过整理和挑选。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水产类 |  | 按时（ ）超时（ ） |  | 按量（ ）不足（ ）超量（ ） |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的。无味、肉感好，如要求送活海鲜类货品，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配送车服务。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河粉及豆制品类 |  | 按时（ ）超时（ ） |  | 按量（ ）不足（ ）超量（ ） | 由深圳市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在保质期内。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干货类 |  | 按时（ ）超时（ ） |  | 按量（ ）不足（ ）超量（ ） | 正规厂家生产，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备注 | 所有供应食物单位必须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三证齐全。此清单一式两份，签字确认，作为供货和收货凭证。 |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6个月。**

**（二）付款方式：**每月30号前结算上月实际发生费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按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付款。

**（三）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本项目**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该折扣率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折扣率)**。根据产品类别不同共有三种基准价：蔬菜类产品价格以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原中农网）每月5、15、25号公布的粗加工后的价格（即精品价）取平均值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产品，以市场价为基准价（市场价由中小学、幼儿园在制定采购需求时一并给出市场价的定价方案）；除蔬菜类产品及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无价格产品外的产品，以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价格为基准价。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里报填报唯一的“折扣率”，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折扣率”，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竞标。

**2、“****折扣率”填写要求**

**（1）填写要求：0＜折扣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且只填报到小数点后两位，如0.95、0.90、0.88；**

**（3）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4）“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履约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出现以下行为，如违反下列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可按相关规定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2、发生转包、分包问题或挂靠其他服务供应商的；

3、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超过5次/年，不能按时供货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改供货单的；

4、中标单位提供该有包装食品的没有合格证等相关证件不全的；

5、中标单位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6、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7、其资质降低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资质条件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资质或者责令停业的；

8、采购期间中给中小学、幼儿园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9、因中标单位自身工作失误被媒体报道，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10、在采购中存在不当行为被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11、中标供应商如有其他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进行查处的；

12、经3次以上（含3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中标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购买服务合同、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事实；

13、中标单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

14、每月考核分数，在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不合格的（详见南山区教育系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

15、其他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二、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中小学、幼儿园按相关规定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中小学、幼儿园因机构改革或者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指定的服务管理任务，在中小学、幼儿园两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三、除合同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条件外，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五）特别说明**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甲方所属区教育主管单位及其上级单位（即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深圳市教育局）对本合同所涉内容有新的政策文件，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最新的政策文件执行，采购单位有权利无条件终止合同；如果合同与甲方所属区教育主管单位及其上级单位的规定有冲突，以甲方所属区教育主管单位及其上级单位的规定为准。

**（六）项目验收要求**

1、按《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规定的条件进行验收。

2、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